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 完成認購新股份一事及 訂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兩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條件均已達成，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當中合共49,591,809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予兩名認購方，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趙氏認購方及Hope Spirit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押後趙氏認購協議及Hope Spiri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根據補充協議，趙氏認購協議及Hope Spiri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除上述者外，趙氏認購協議及Hope Spirit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有效，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196,181,818股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兩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條件均已達成，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當中合共49,591,809股新股份（佔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予兩名認購方，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趙氏認購方及Hope Spirit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押後趙氏認購協議及Hope Spiri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根據補充協議，趙氏認購協議及Hope Spirit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除上述者外，趙氏認購協議及Hope Spirit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有效，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兩名認購方均無因各自認購新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以及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緊接兩份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兩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兩份認購 協議完成前		緊隨兩份認購 協議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	193,975,000	19.78	193,975,000	18.82
兩名認購方	–	–	49,591,809	4.81
公眾股東	786,934,091	80.22	786,934,091	76.37
	<u>980,909,091</u>	<u>100.00</u>	<u>1,030,500,900</u>	<u>100.00</u>

附註： 胡養雄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乃一間由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張建設先生及鍾志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25%、25%及5%之公司。

## 釋義

「Hope Spirit認購方」	Hope Spirit Limited (認購98,090,009股新股份)，由池昌炫、池德炫、Iqbal Sing Nagi及Daniele Righini實益擁有，彼等各自持有Hope Spirit Limited 25%權益
「Hope Spirit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Hope Spirit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98,090,009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i)本公司與趙氏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以補充趙氏認購協議之協議；及(ii)本公司與Hope Spirit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以補充Hope Spirit認購協議之協議之統稱
「兩名認購方」	(i)吳藹儀(認購1,091,809股新股份)；及張金星(認購48,500,000股新股份)之統稱
「兩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分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49,591,809股新股份
「趙氏認購方」	趙若天，其同意根據趙氏認購協議認購48,500,000股新股份

「趙氏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趙氏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48,5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張建設先生及趙博睿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